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議紀錄（議題四部份）

壹、會議名稱：技師法及工程顧問技術公司管理條例之法規制度研修
專案小組會議

貳、會議時間：99年9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

參、會議地點：本會第一會議室

肆、主持人：范主任委員良鏘

伍、出席單位與人員：如簽到表

陸、業務單位說明：略

柒、各議議討論及結論：

其他議題：略

議題四、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是否納入消防類別

決議：

1.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4條第1項修正草案將消防工程納入顧問公司營業範圍，通過。惟第4條第2項需再研議。
2.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5條不予修正。

消防設備師公會全聯會解讀

第4條第1項修正草案將消防工程納入顧問公司營業範圍，通過。
表示：消防工程會納入顧管條例，消防設備師可以受聘於技術顧問公司。

第4條第2項需再研議。

表示：技術顧問公司之營業範圍，不得僅為消防工程之修正條文，需再研議

第5條不予修正。

表示：消防設備師擔任技術顧問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人的修正條文，不予修正。**第5條原條文是技術顧問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人應由技師擔任。**